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1516號

聲　請　人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添財

訴訟代理人　劉思婷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752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分別於民國108 年9 月24日、10月24日、11月24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瑋婷

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1516號

編號	發票人	擔當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001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李添財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108年5月16日	123,326元	BI0000000
002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李添財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108年6月16日	123,326元	BI0000000

（續上頁）

003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李添財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108年7月16日	123,326元	BI0000000
004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李添財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108年8月16日	123,326元	BI0000000